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李宥承 電 話:04-37061517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9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: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應試別及應試科目表」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別及應試所 表」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到與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51663號書函轉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

第1頁 共1頁